



稅務局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申請確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賦予的豁免繳稅地位

(提交申請前,請仔細閱讀「[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及「[申請人須知](#)」。))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把該頁與此申請表格釘在一起。)

第 1 部：擬獲豁免實體的資料		
1.	英文名稱	1a
	中文名稱	1b
2.	[如已經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2
3.	法律結構	3
4.	通訊地址	4
5.	聯絡人	姓名 5a
		職位 5b
		電話號碼 5c
6.	獲授權處理申請的 代表 (如有的話)	姓名 6a
		地址 6b
		聯絡人 6c
		電話號碼 6d

第 2 部：規管文書 (註 1)		
7.	簡述擬獲豁免實體成立的慈善用途 (註 2)	7
8.	為此申請，在擬獲豁免實體的規管文書內以下重要條款的 條款編號 (註 2 及 3)	
	(a) 準確和清楚地說明實體成立的慈善用途的條款 (即宗旨)	8a
	(b) 限制實體的資金只能用於實現其表述宗旨的條款	8b
	(c) 禁止在實體成員之間分攤其收入和財產的條款	8c
	(d) 禁止實體的管治組織成員 (例如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受託人) 收取薪酬的條款	8d
	(e) 規定實體的管治組織成員 (例如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受託人) 必須披露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的條款	8e
	(f) 規定在實體解散時如何處理其餘下資產 (例如餘下的資產通常應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 的條款	8f
	(g) 規定實體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 (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表的條款	8g

第 3 部：財務報表 <i>[如已經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i>			
9.	擬獲豁免實體有沒有編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_{9a} 有	☐ _{9b} 沒有 (在下面註明原因)
			_{9c}

第 4 部：接管或替代現有實體 [如擬獲豁免實體擬於獲確認豁免繳稅後接管或替代現有實體（如有的話）始須填寫]

10.	被接管或替代的現有實體名稱（「前身機構」）	英文 10a		
		中文 10b		
11.	前身機構的法律結構	11		
12.	擬訂或實際的接管或替代日期	12		
13.	因接管或替代而付出的代價款額	13		
14.	前身機構是否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14a 是（在下面註明本局的檔案號碼）		☐ 14c 否
		14b		
15.	擬獲豁免實體是否會接管前身機構的：			
	(a) 資產	☐ 15a 是	☐ 15b 否	
	(b) 負債（註 5）	☐ 15c 是	☐ 15d 否	
	(c) 活動	☐ 15e 是	☐ 15f 否	
16.	前身機構是否有備存以下期間的財務報表副本：			
	(a) 上一個財政年度	☐ 16a 是	☐ 16b 否	
	(b)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至現在	☐ 16c 是	☐ 16d 否	
17.	當前身機構被擬獲豁免實體接管或替代後，前身機構是否會結束／解散？	☐ 17a 是		☐ 17b 否（在下面註明原因）
				17c

第 5 部：所需文件清單	
(A) <u>如擬獲豁免實體已經成立</u>	<u>已遞交</u>
(a) 有關的註冊證書副本[第 2 項]	☐
(b) 規管文書的 經核證真實副本 （註 6）[第 2 部]	☐
(c) 建議修訂規管文書的擬稿（如有的話）[第 2 部]	☐
(d) 過去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如適用的話） <i>曾經舉辦</i> 的活動的清單（請使用 附件的 A 部規定格式 ）（註 7）	☐
(e) 由成立日期或申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 12 個月內 <i>擬舉辦</i> 的活動的清單（請使用 附件的 B 部規定格式 ）（註 7）	☐
(f) 信託委託人（只適用於信託）／成員的清單，載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
(g) 管治組織成員（如董事、受託人）的清單，載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註 8）	☐
(h) 上一個財政年度 經簽署 的財務報表副本[如已經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註 4）[第 3 部]	☐
(i) 其他文件／資料以支持此申請	☐
(B) <u>如擬獲豁免實體仍未成立</u>	<u>已遞交</u>
(a) 規管文書的擬稿[第 2 部]	☐
(b) 由成立日期起 12 個月內 <i>擬舉辦</i> 活動的清單（請使用 附件的 B 部規定格式 ）（註 7）	☐
(c) <i>擬訂</i> 財產授予人（只適用於信託）／創辦成員的清單，載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
(d) <i>擬訂</i> 管治組織成員（如董事、受託人）的清單，載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註 8）	☐
(e) 其他文件／資料以支持此申請	☐
(C) <u>如有接管或替代現有實體[第 4 部]</u>	<u>已遞交</u>
(a) 前身機構被接管的資產／負債（註 5）／活動*的清單[第 15 項]	☐
(b) 前身機構上一個財政年度／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至現在*的財務報表副本[第 16 項]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6 部：聲明（註 9）

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資料及遞交的文件（如有的話）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_____ 18a

簽署：_____ 18b

簽署人在擬獲
豁免實體的職
位：_____ 18c

簽署人電話：_____ 18d

日期：_____ 18e

在處理申請之前，本局會把不完整的申請表格（包括沒有充分佐證文件的表格）退回申請人跟進。

就本文件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個案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個案。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擬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C.D.22 (June 2023)